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2013-030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已公告。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904,71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0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郭汉光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并记录,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陈向真先生当选。	142,904,712	100%	0		0		是
2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王志宪先生当选。	142,904,712	100%	0		0		是
3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祝正雨先生当选。	142,904,712	100%	0		0		是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2,904,712	100%	0		0		是
5	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2,904,712	100%	0		0		是

以上票样和整个统计过程由吴绍进、罗书凯和沙正川三名代表现场监督,结果准确。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的房立荣律师、郭恩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2013-031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于2013年7月1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董事长郭汉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董事会部分成员变动,董事会对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职责、任期不变。调整后公司的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委员:郭汉光、曾庆军、陈向真、于英明、王进波、王志宪、陈波;

主任:郭汉光;

二、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委员:聂栩、陈波、曾庆军;

主任:聂栩;

三、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委员:王保发、王志宪、郭汉光;

主任:王保发;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委员:王志宪、聂栩、郭汉光;

主任:王志宪。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公司搬迁发展工作的议案》;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意见》及青岛市城市规划,青岛市李沧区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青岛华东制钙有限公司所处区域已列入搬迁范围。为此,公司积极响应市政府号召,计划启动母公司及子公司青岛华东制钙有限公司的搬迁发展工作,申请进入青岛市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计划。公司将抓住搬迁机遇盘活土地等存量资产,利用政府给与的一系列搬迁优惠政策,进行公司产品结构、产业结构的调整,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将根据搬迁发展工作的进程,对涉及的投资项目、搬迁补偿等相关事项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公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8万吨/年硫酸钾联产氯化钙小苏打循环经济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2013-032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碱业平度分公司8万吨/年硫酸钾联产氯化钙小苏打循环经济项目

●投资金额:40570.07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项目基本情况

青岛碱业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意见》、《青岛市工业布局调整意见》以及海湾集团"十二五"规划的"南北"两个基地发展的总体布局要求,充分考虑各产业之间的有机联系、规划项目原材物料及产品运输的便利性和经济性,确立了在平度新河率先启动8万吨/年硫酸钾联产氯化钙小苏打循环经济项目。

硫酸钾是国际广泛采用的无氯钾肥,它不但能提供K2O,而且还能提供硫(S)份,适用于烟草、水果、马铃薯、柑桔、蔬菜等忌氯作物。

氯化钙一般应用在融雪、石油、海藻酸钠、制冷行业,本项目生产的二水球粒状氯化钙,主要用做家庭用除湿剂(干燥盒)。

小苏打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用作疏松剂或膨胀剂;用作不含酒精饮料或人造矿泉水和汽水的生产中;医药上用来制造各种药品和药剂;还广泛应用于选矿、冶炼、金属热处理、鞣革、燃料、纤维、橡胶、泡沫塑料、金属钠制造、洗涤剂配料、泡沫灭火剂和干粉灭火剂等工业用途。

该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40570.07万元,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生产能力为:硫酸钾8万吨/年、氯化钙10万吨/年、小苏打8万吨/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8万吨/年硫酸钾联产氯化钙小苏打循环经济项目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权限,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改变本投资情况下,可根据投资进度和具体情况作适当安排,以顺利达到本次投资目的。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在平度新河化工生态科技产业基地,占地约223亩。项目实施单位为青岛碱业平度分公司。

1、市场分析

(1)硫酸钾产品市场

目前中国硫酸钾生产企业有70家左右,硫酸钾产能已达380多万t/a。每年硫酸钾的表观需求量约300万吨。近年来,国内硫酸钾供需情况见下表。

2008-2012年国内硫酸钾的总供应量情况(万吨,实物)

年份	资源型企业产量	加工型企业产量	加工型企业开工率	进口量	出口量	总供应量
2008年	12.60	87.00	44%	10.50	2.60	107.50
2009年	77.00	72.00	36%	9.10	0.03	158.07
2010年	91.70	93.90	47%	11.40	0.10	196.91
2011年	145.20	118.30	59%	14.60	0.04	278.06
2012年	150.00	120.00	52%	16.57	0.09	286.48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合资成立的复合肥生产企业——住商肥料(青岛)有限公司,拟在新河园区建设一套20万吨复合肥装置,之后将目前位于平度市区的20万吨复合肥装置迁至新河园区,届时将在平度新河形成40万吨复合肥生产能力,每年需消耗硫酸钾5.2万吨,作为本项目硫酸钾产品的主要目标客户。

通过实地走访调研落实,山东临沂、烟台等地区硫酸钾用量很大,质量优良的曼海姆法硫酸钾在水溶性复合肥生产中有优势。目前水溶性复合肥发展较快,大的复合肥厂都开始在生产水溶性复合肥,这应是我们硫酸钾产品销售的主要方向。

(2)氯化钙产品市场

目前,国内氯化钙总的产能约为200万吨,二水片状钙约为160万吨/年,占总产能的80%左右;各种粒状钙(包括球粒钙)产能约35万吨/年,约占总产能的17.5%左右(其中80%为无水粒钙产能),另有部分粉状氯化钙及液体钙。

目前我公司生产球粒钙在国内外具有质量优势,产品供不应求。本项目生产的球粒钙主要用于干燥剂,目标市场确定为国内和韩国、日本。

(3)小苏打产品市场

2012年全国小苏打产量估计在130万吨左右,目前我公司产能12万吨/吨,搬迁后产能调整为8万吨/年,总产能不增加,利用原来的销售市场。

2、财务分析

该项目建设期1年,总投资40570.07万元,年平均销售收入47415万元,年平均利润5919万元,年平均增值税923万元。该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但公司可根据项目进程综合考量,在满足投资程序合规性前提下采用募集资金等形式进行置换、补充。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现今,大型企业都朝着多元化、大型化发展,提高竞争力。本项目有利于发挥企业自身的技术、市场、人才等优势,不断壮大企业,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2、是青岛碱业实现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

由于青岛碱业的发展已受到规模和地缘的限制,建设本项目是青岛碱业实现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将提升青岛碱业持续发展的能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环保风险: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该项目本着技术先进、节能降耗、环境清洁的原则,装置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减小了对环境的污染;同时设置公司环境管理机构,设配备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教育、监测和监督检查。

2、安全风险:作为化工产品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复杂,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该项目的工程设计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并将安全措施贯彻到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设施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

3、经济风险:经计算本项目盈亏平衡时生产能力利用率为57.79%,公司要在维护好氯化钙、小苏打现有市场的条件下,加大新产品硫酸钾的市场销售力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2013-033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7月1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祝正雨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选举祝正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附简历:

祝正雨先生,58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青岛碱厂施工处副处长、青岛碱厂副厂长,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公告编号:临2013-034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8月23日 星期五 9: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9日 星期一

预约登记日:2013年8月21日 星期三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地点:青岛市四流北路78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8万吨/年硫酸钾联产氯化钙小苏打循环经济项目的议案》;

议案详情已于201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

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须知

1.法人股东登记须知

本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一般为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

本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非亲自出席而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须知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非亲自出席现场会议而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签字)、委托人出具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进行登记;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登记须知

根据《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法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自行或委托托管人、境内证券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独立董事或其名下的境外投资者等行使股东权利。

合格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时,应向本公司出示下列证明文件:

(1)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原件或者复印件;

(2)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复印件;

(3)具体权利行使人的身份证明;

(4)若合格投资者授权他人行使股东权利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合格投资者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合格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二)参会登记注意事项

上述登记材料如为原件的均需现场提供复印件一份,与其他复印件交存本公司,其中,涉及自然人登记材料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即本人亲笔签署"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签名及日期),涉及法人股东或法定代表人证明的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拟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3年8月21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送达方式可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

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邮寄或传真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

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四)登记时限

会议现场登记时间为2013年8月23日8:30-9:00,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证券投资部电话:0532-84822574　传真:0532-84815402

电子邮件:zhengq@qdjy.com

邮寄地址:青岛市四流北路78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振文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食宿均自理

(三)会议期限:半天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详见附件

(五)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

股东大会通知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8万吨/年硫酸钾联产氯化钙小苏打循环经济项目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3-035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201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9,641,642.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6,370,328.94元。2012年度盈利主要来源于债务重整收益。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2011年9月5日,由于公司2010年末公司未履行担保程序亦未履行及时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未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所涉金额42300万元,且2011年上半年公司新增违规对外担保10000万元,总计523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13.3.1条及《关于对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执行其他风险警示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执行其他风险警示(以下简称"ST");公司证券简称由"山东海龙"变更为"ST海龙",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2012年4月23日,由于公司2010年、2011年连续两年亏损,2011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规则》之13.2.1条第(一)款"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第(二)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执行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ST")的特别处理;公司证券简称由"ST海龙"变更为"*ST海龙",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3、2012年5月21日,由于公司的重整被法院受理,根据《规则》之13.2.1条第(八)款"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执行*ST的特别处理;鉴于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4月23日实施*ST特别处理,因此无须再做退市风险警示。

二、撤销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票交易被执行ST的违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截至2011年12月30日,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执行ST的违规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均已履行还款义务,总金额为52,300万元的违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完毕,针对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的解除,公司聘请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无新增违规担保。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

根据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永审字(2013)第1101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9,641,642.77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

3、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根据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永审字(2013)第1101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82,545,666.27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大于一千万元

根据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永审字(2013)第1101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的营业收入为1,060,058,987.06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的情形。

5、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永审字(2013)第11013号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6、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6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字第1-8号】,裁定如下:一、确认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终结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前期存在的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问题,已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全部解决,不存在银行账户被继续冻结的情况。

7、根据与监管规则的比对检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撤销*ST、ST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其它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规则》第13.2.9条、13.2.13条及13.3.8条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013年5月2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自2013年7月3日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13年7月2日停牌一天,于2013年7月3日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海龙"变更为"山东海龙",股票代码(000677)不变,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10%。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3-01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4,897,747美元收购CPE CHINA FUND L.P. CAYMAN)持有的CP Machinery Limited S.àr.l 100%股权,从而获得Putzmeister Holding Gmbh 10%股权。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SAN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三一国际发展")与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产业基金")下属子公司CPE CHINA FUND L.P. CAYMAN)(以下简称"中信开曼")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三一国际发展出资54,897,747美元收购中信开曼持有的CP Machinery Limited S.àr.l(以下简称"卢森堡公司")100%股权,从而获得卢森堡公司持有的Putzmeister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普茨迈斯特")1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普茨迈斯特100%股权。

2013年6月6日,本公司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卢森堡公司CP Machinery Limited S.àr.l 100%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13[1068]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三一国际发展收购中信产业基金持有的卢森堡公司100%股权。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通知单》(发改境外登字[2013]139号),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国际发展收购中信产业基金持有的卢森堡公司100%股权项目予以登记。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中信开曼是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直接对方。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的专业子公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于2008年6月设立。中信产业基金旗下目前管理着四支基金,即规模为93.63亿元人民币的中信股权投资基金一期(绵阳基金)、规模为9.9亿美元的中信股权投资基金二期(美元)、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的中信股权投资基金三期(人民币)、以及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的中信夹层基金一期。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CP Machinery Limited S.àr.l.系一家在卢森堡设立并注册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卢森堡20,rue de la Poste,L-2346,并在卢森堡商业和公司登记处注册登记,注册号B 169537(卢森堡公司),股本为361万欧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卢森堡公司的总资产约3639万欧元,总负债约31万欧元。卢森堡公司拥有德国普茨迈斯特全部股份的10%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任何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与普茨迈斯特已实现技术、营运、市场营销、信息化等一体化整合,普茨迈斯特销售、利润等经营指标明显改善,实现并购后的良好开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德国普茨迈斯特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国际运营管理经验和国际化发展水平,巩固"世界最大混凝土机械制造商"的龙头地位。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购买协议

2、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卢森堡公司CP Machinery Limited S.àr.l 100%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登记单》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3-029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3年6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矿业)与DEJUN LIU WANG(刘德君)签订《股权回购协议》,青山矿业以100万美金折合人民币共计654万元向DEJUN LIU WANG(刘德君)转让其所持有的JDC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DC矿业)4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青山矿业不再持有JDC矿业股权。

2、2013年6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商南县青山矿业股权回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3、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4、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交易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以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DEJUN LIU WANG(刘德君),男,48岁,墨西哥籍华裔,持有JDC矿业有限公司38.1%股权,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DEJUN LIU WANG(刘德君)与公司及公司前五名发起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DC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墨西哥联邦政府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为388万比索(折合人民币约21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DEJUN LIU WANG(刘德君)

经营范围:(1)所有矿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以及其矿的探矿和采矿。(2)跟矿产品相关产品的购买,销售的进出口的经营活动。

2、JDC矿业主要股东持股情况:青山矿业持股40%,DEJUN LIU WANG(刘德君)持股38.1%,李毅俊持股14.8%。

3、优先购买权情况:青山矿业本次将其所持JDC矿业40%股权全部转让予DEJUN LIU WANG(刘德君),JDC矿业其他各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734.48万元,负债总额4,759.50万元,股东权益(净资产)-25.02万元,净利润-110.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青山矿业转让其所持JDC矿业4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未对JDC矿业提提供担保,未发生委托该公司理财情况,公司对该公司的财务资助已全部收回。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转让的标的:青山矿业持有的JDC矿业40%股权。

2、定价原则及股权转让价款:以协商价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款100万美金折合人民币共计654万元。

3、转让款的收取方式与期限:

刘德君承诺,2013年12月31日前,DEJUN LIU WANG(刘德君)将股权回购款人民币共计654万元一次性支付给青山矿业,待青山矿业收妥款项后方可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若DEJUN LIU WANG(刘德君)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向青山矿业支付股权回购款项,则青山矿业拥有JDC矿业40%股权的处置权及其收益权,同时DEJUN LIU WANG(刘德君)承诺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罚金向青山矿业支付违约金。

2013年6月30日前向青山矿业支付公司为JDC矿业垫付的前期费用339.364万元人民币。

4、合同生效: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字后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协议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青山矿业注资收购JDC矿业40%股权以来,主要围绕以下两方面积极开展工作:一是按收购计划组织JDC矿业的基本建设,为使JDC矿业尽快达到正常生产经营的状态,2011年下半年以来,青山矿业积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JDC矿区进行地质踏勘、选厂设计、资质申办等各项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二是按程序申请办理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收购JDC矿业后,青山矿业按陕西省各级政府的审批流程分别向商南县发改委、商洛市发改委、陕西省发改委申请对外投资审批手续,并于2012年6月21日、7月4日、9月21日分别获得县、市、省各级发改委同意青山矿业境外投资的批复,根据前述批复,青山矿业进一步向当地各级商务局申报外汇管理的审批手续,但是,陕西省外汇管理局鉴于青山矿业2011年6月9日所收购的境外企业——墨西哥JDC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中存在有中国自然人股东,不符合或未履行外汇管理的审批手续,导致控股子公司青山矿业作为中国境内法人主体无法取得对JDC矿业对外投资的外汇审批手续。在保证对外投资项目不受损失的前提下,公司决定青山矿业转让所持JDC矿业40%的股权。总体上,万力达投资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子公司股权回购的交易未对公司投资资金造成损失,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影响,将更有利于公司注重加强主业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股权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3-01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坑煤矿"9.2"重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2日12时55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高坑煤矿采二区408盘区3467工作面发生瓦斯爆炸事故(详见9月4日公司2012-042公告)。

日前,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转来的《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转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坑煤矿"9.2"重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处理意见批复的通知》(赣煤安字[2013]94号,以下简称"通知")。经国务院安委办主任办公会议审定,认定高坑煤矿"9.2"重大瓦斯爆炸事故为责任事故,并对事故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意见,除2名事故中死亡责任人不再追究责任外,给予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胡运生行政记过处分,其他18名责任人分别给予党内或行政处分;责成公司控股股东向江西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对高坑煤矿处180万元罚款。

公司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落实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并深刻吸取该起事故的教训,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加强煤矿安全管理,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3-03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3年6月28日收到安溪县财政局《安溪县财政局关于拨付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蓝宝石衬底项目财政补贴的通知》(安财企[2013]237号文件,该文件主要内容为:为落实国家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号召,根据县政府加快培育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集群的目标要求,促进安溪县LED光电产业链的发展,对本公司蓝宝石衬底项目拨付"科技三项"财政补贴资金5,000万元。目前,该款项已收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笔款项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该事项将对公司2013年中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3-020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日收到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邓志高先生提出的《辞职报告》。邓志高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邓志高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杨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相关规定,杨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在聘任后及时发布公告。

公司董事会谨向邓志高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13-017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

1、2007年9月,公司以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00万股做质押担保,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外汇1907万美元(见公司2007年9月24日临2007-036号公告)。目前,上述贷款已偿还,对应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13年6月28日办理完毕。

2、2009年9月,公司以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10万股做质押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276万元的技改项目贷款(见公司2009年9月25日临2009-025号公告)。目前,上述贷款已偿还,对应证券质